

*被处罚自然人姓名	*行政相对人类别	*自然人证件类型	*自然人证件号码	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*违法行为类型	*违法事实	*处罚依据	*处罚类别	*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*处罚决定日期	*处罚有效期	*公示截止期	*处罚机关	*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*数据来源单位	*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伍雁斌	自然人	身份证	431128*****0893	郴交处罚决定[2020]0357号	运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	2020年6月10日10时15分左右，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伍雁斌驾驶湘L9DU01号小型客车从永州市新田县搭载叁名乘客去往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，其中壹名乘客收取运费伍拾元（50元）。伍雁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该车无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向伍雁斌示了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要求其出示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当事人伍雁斌出示不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并告知未办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，制作了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	罚款，责令停止经营	罚款(30000元), 责令停止经营	3	2020/6/15		2021/6/15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
谢阳保	自然人	身份证	452223*****4015	郴交处罚决定[2020]0361号	运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	2020年6月18日9时36分左右，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站匝道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谢阳保驾驶湘L5E548号小型客车从郴州市栖凤渡镇搭载叁名乘客（2大1小）去往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，商议达目的地后支付运费贰拾元每人（合计50元）。谢阳保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该车无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向谢阳保示了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要求其出示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当事人谢阳保出示不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并告知未办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，制作了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	罚款，责令停止经营	罚款(30000元), 责令停止经营	3	2020/6/18		2021/6/18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

阳渡生	自然人	身份证	431028*****1012	郴交处罚决定[2020]0367号	运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左右，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八队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等人在郴州市火车站军供宾馆门口处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阳渡生驾驶湘LOAV76号客车从安仁县县城搭载叁名乘客去往郴州市火车站，收取每人运费陆拾元，（共计180元）。阳渡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该车无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处执法人员王慧青、李国兴向阳渡生示了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要求其出示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当事人阳渡生出示不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并告知未办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，制作了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	罚款，责令停止经营	罚款(30000元), 责令停止经营		2020/6/22		2021/6/22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	市运管处稽查八队	43100000007004000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